STRICTLY CONFIDENTIAL
嚴格保密

資產保護規劃及承繼計劃
之
信託服務簡介

By

Peg Wilberg

資產保護顧問

Peg Wilberg

Copyright 2010
版權所有2010

STRICTLY CONFIDENTIAL
嚴格保密

貝韋柏集團創辦人介紹

Peter Wong LLB (Hons)

王港有，爲法律界資深事務律師，現爲香港律師會會員，具有超過二十年法律經驗，主要從事商業訴訟、家事法、遺囑、遺產承辦及破產等範疇的法律事務。

Ernest Leung BSc, DIC, MSc & MBA

澳洲註冊會計師(CPA(Aust.)) • 香港會計師(CPA)
稅務學會資深會員(FTIHK) • 註冊稅務師(CTA)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財務策劃師課程講師
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經管人才發展中心財務策劃師課程講師
城市大學SCOPE財務策劃師課程講師
北京人民大學財務策劃師課程講師(03-05)
NOW 電視台投資節目嘉賓

Gary Yau

國際金融理財師
認可財務策劃師(CFP^{CM} (香港及中國))

Peg Wilberg

Copyright 2010
版權所有2010

信託之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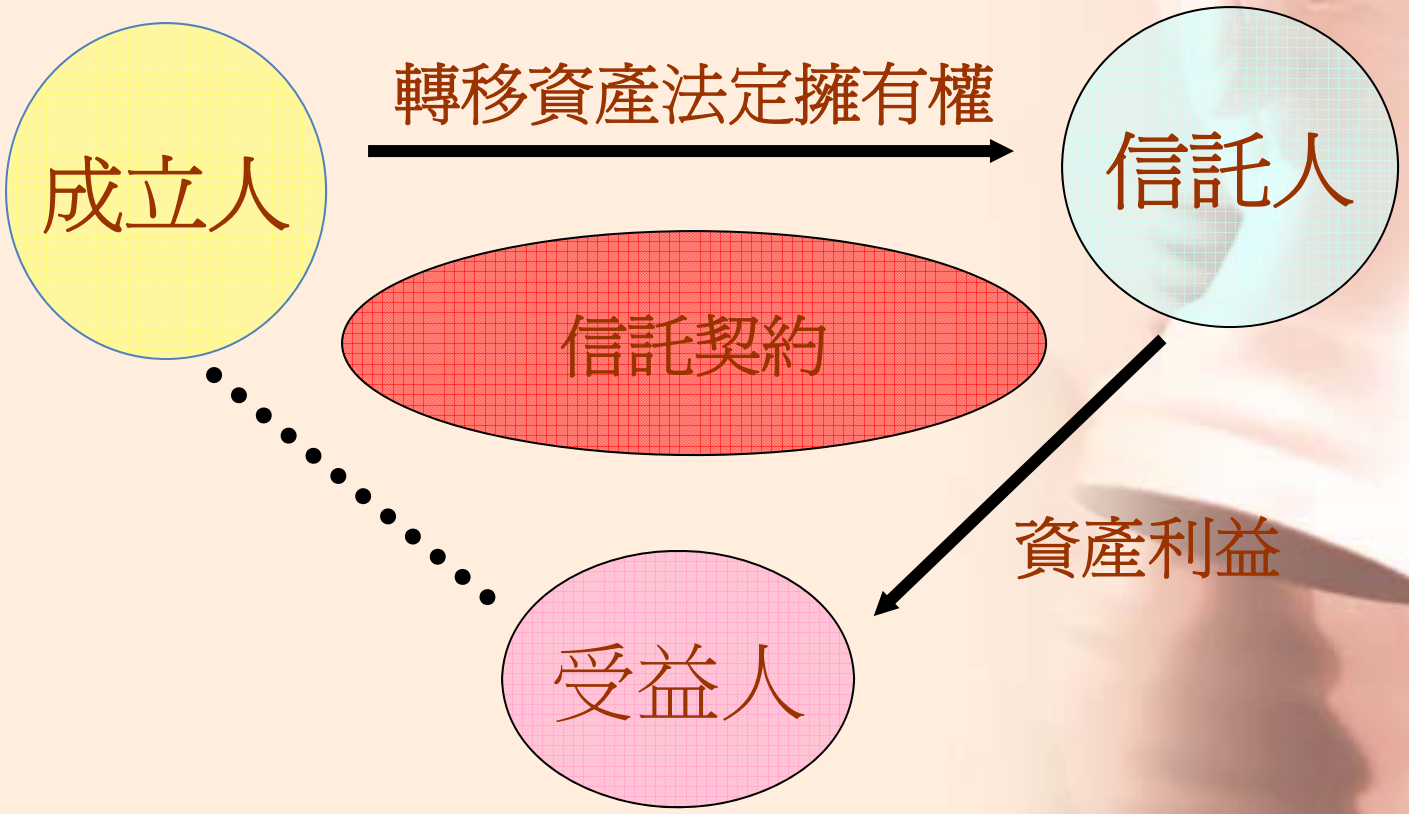

Peg Wilberg
Copyright 2010
版權所有2010

STRICTLY CONFIDENTIAL
嚴格保密

信託能把資產特性分開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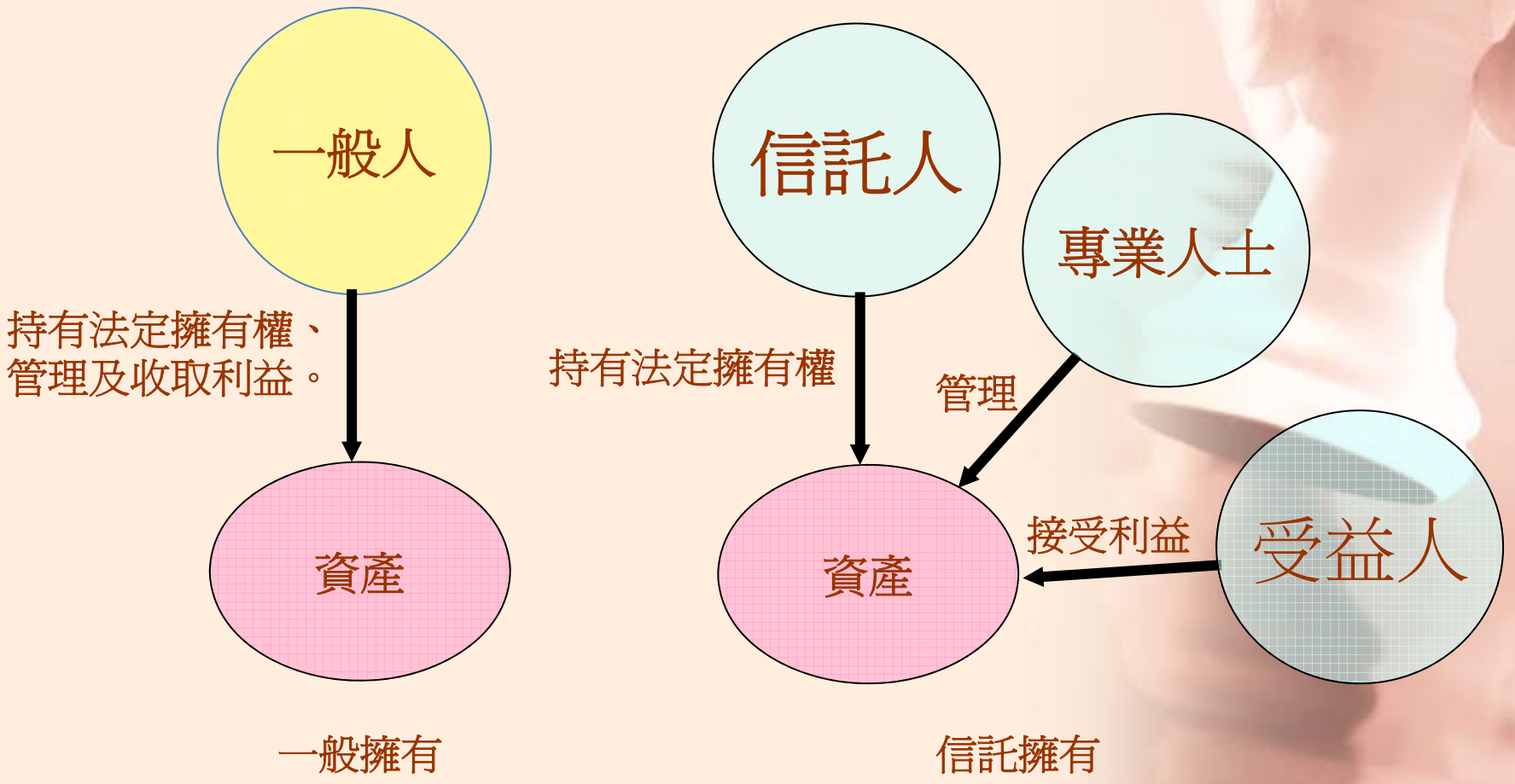

Peg Wilberg
Copyright 2010
版權所有2010

STRICTLY CONFIDENTIAL
嚴格保密

實用商業信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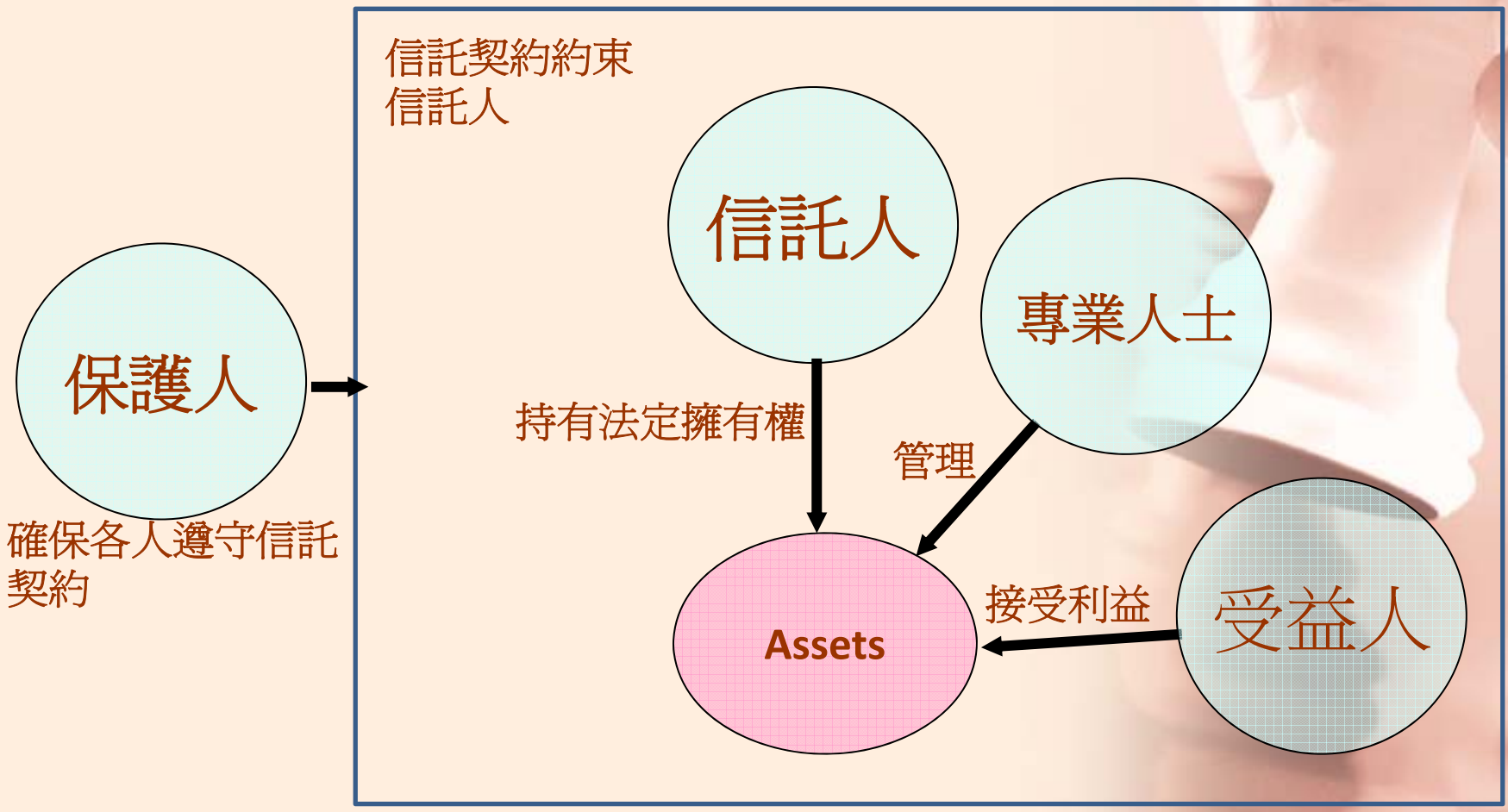

Peg Wilberg
Copyright 2010
版權所有2010

資產擁有者的重要考慮

資產保護規劃

是採用合法的程序，來保護您的個人及/或商業資產，不讓向您申索的人得呈（無論是實際的、預期的、威脅性的、或然的或以其他方式 - 例如，一般債權人的申索，顧客的申索，意外受害者的索賠、等。）規劃涉及利用法律和法律理論的技術優勢，來幫助保護您的資產。

承繼計劃

是採用合法的程序，根據您的財務狀況，承繼目標，期望，投資喜好，來安排您的個人及/或業務的資產承繼，分配給您指定的受益人。

Peg Wilberg
Copyright 2010
版權所有2010

STRICTLY CONFIDENTIAL
嚴格保密

資產保護規劃

- 商業風險管理規劃
- 資產分隔規劃
- 全方位資產保護規劃
- 公司股權安排
- 企業管治及董事安排
- 生前信託及信託管理安排
- 保險計劃安排
- 其他...



Peg Wilberg

Copyright 2010
版權所有2010

STRICTLY CONFIDENTIAL
嚴格保密

承繼計劃

- 資產分隔規劃
- 遺囑、生前信託及信託管理安排
- 業務承繼計劃
- 家庭資產承繼計劃
- 保險計劃安排
- 其他...



Peg Wilberg

Copyright 2010
版權所有2010

STRICTLY CONFIDENTIAL
嚴格保密

信託的效用

配合整體適當安排，合適的信託能在資產保護規劃及承繼計劃裏發揮不可或缺的效用。



Peg Wilberg

Copyright 2010
版權所有2010

STRICTLY CONFIDENTIAL
嚴格保密

成立信託的考慮

- 信託目標
- 有利於信託目標的司法管轄區(Jurisdiction)
- 該信託之應用法律(Choice of Law)
- 信託人的能力及合適性
- 如何向信託人作出要求
- 信託架構
- 獨立保護人(Independent Protector)
- 注入信託資產的種類、方式及時間
- 成立人的控制權
- 受益人的權利
- 詳細制定信託契約條文(Trust Deed)
- 信託管理方法
- 費用

Peg Wilberg
Copyright 2010
版權所有2010

信託服務

- 爲客戶成立信託
- 兩大信託人種類
  a) 銀行信託公司作爲受託人(Institutional Trustee)
  b) 私人信託公司(PTC)
    - 爲客戶成立專門公司作爲受託人
    - 貝韋柏作爲獨立受託人
- 獨立保護人
- 其他度身訂造的信託服務

Peg Wilberg
Copyright 2010
版權所有2010

工作流程

- 資料搜集 - 將由會員辦理
- 初步諮詢 - 會員與顧問交換資料
- 首次客戶會議 - 如果客戶背景符合要求，會員、顧問及客戶將共同列席會議
- 後期客戶會議 - 將收取雙方同意之費用
- 報告及建議 - 口頭或筆錄；根據客戶所需，報告只在收取費用後提供
- 執行 - 成立信託
- 持續服務 – 擔任客戶的信託人或獨立保護人

Peg Wilberg
Copyright 2010
版權所有2010

STRICTLY CONFIDENTIAL
嚴格保密

曾刊登於信報的部分案例(1)

信報 理財投資　專家之言　2010年7月23日　星期五 | 29

燒鵝酒家業務承繼規劃不當的教訓

王港有、梁彥穎

轟動一時的公司清盤案，披露了整個燒鵝酒家集團的資產總值估計竟高達20億元，單是其中四間公司的現金儲備總額，便有接近9億元之多。燒鵝酒家由一個街邊檔，發展成今天市值20億元的飲食王國，全靠創辦人不屈不撓的精神，即使經歷重重困難，創辦人仍堅持理念，努力不懈，終於創造了商業奇蹟。

可惜的是，自從創辦人過身後，後人管理公司及分配公司利益理念不同，最終導致長子申請公司清盤，二子則指清盤申請影響酒家生意及運作，要求法庭剔除兄長把母公司清盤的申請。高等法院法官於7月21日判詞指出，清盤呈請只針對母公司，並非燒鵝酒家，燒鵝酒家在生意及運作上並未受影響。此外，母公司透過附屬公司持有可觀資產，雖然二子聲稱願意及有能力買下兄長股份，但未能證明其財力，終於遭法官駁回二子的申請。

互相制衡估計失誤

基本上，即使二子能證明其財力，但因遲遲未有提出合理要約，法官是不會輕易剔除公司清盤的申請。兩兄弟對簿公堂，正是冰封三尺非一日之寒，現階段很難判斷誰是誰非。

就訴訟實戰技術而言，迫使大股東採用合理價錢收購小股東股份，要求法庭把公司清盤，是無可厚非的一種手法。但若然創辦人不是對家人之間的關係過度樂觀，因而錯誤了解，只採用了簡單的業務承繼手段，兄弟妹決裂的情況是絕對可以避免的。

根據已披露的不同資料顯示，相信創辦人是按45%、35%、10%及10%的比例，把集團母公司的股份，以生前餽贈及／或死後遺囑，按長幼之序給予兄弟妹四人。

創辦人商業智慧高超，但也犯上了一般人的錯誤，誤以為集團母公司內無一人擁有超過51%，即可完成互相制衡的管理規劃。

此外，除了對三兄妹給予一些口頭訓示，叮囑各人「要好好睇住公司」，並沒有要求任何人以任何書面文件確立訓示協議，誰不知二弟在四弟過身後，獲得四弟全部股份，令股份上



燒鵝酒家創辦人若不是採用了簡單的業務承繼手段，兄弟妹決裂的情況是絕對可以避免。（黃俊耀攝）

去，是否要把資產和業務分開，業務的擁有權及管治權應如何分配等，都必須加以詳細考慮，用以決定在遺囑、信託及企業憲制性文件安排上作出最適當的部署。

若然創辦人希望保留及延續自己創立的財富及事業，可考慮城中大部分富豪採用的方法，生前成立信託及訂立信託契約，按照自己的心願，讓信託人持有集團母公司的股份及監督公司董事執行職務。

這樣一來，創辦人的子女利益既可得到預期的分配，亦

同股份股東，對其作出不公平損害行為（unfairly prejudicial conduct）的指控。創辦人欲想在酒家業務上實現互相制衡的管理規劃，必須詳細考慮公司法，在有關股東協議書及公司章程內訂明股東及董事須遵守所有創辦人維繫企業要求的條款。

精明投資跟經營企業同樣重要

企業管治方面，創辦人亦須在有關股東協議書及公司章程內訂立條款，例如如何及在什麼情況下才可任命新董事，如何規範董事職權，釐定何謂重大決策及如何執行重大決策，如何調解重大決策內董事意見分歧等條款，皆可放在股東協議書及公司章程內。

就是次長兄要求母公司清盤的申請發現一件有趣的事，在20億元的王國裏，一直為集團帶來穩定高收入的燒鵝酒家竟只值1.2億元，只佔整個王國6%市值。證明發展企業業務固然重要，要想快人一步更上一層樓，精明投資亦是不可忽視。

當日各董事討論遮控（005）供股時，若明白精明投資比經營企業來得一樣重要，便應一方面免費垂詢到來消費的富豪供股決定，另一方面付費聘請專業投資顧問提供全面有關供股的分析報告，相信各董事不但已決定全數供股，還已動用了現金儲備9億元的一半作為額外供股，並相信可能在高位全數套現供股部分（註：假設遮控供股前平均買入價為123元，全數供股後平均價降至95元，供股後最高價曾升至98.25元，即供股前平均買入價不超過123元，套現供股部分應可獲得利潤；額外供股買入價約43元，以賣出價90元計算，回報率約達至109.3%，若以4.5億元作額外供股投資，應可最少獲得免稅純利潤4.91億元）。現正可利用股票投資利潤來為機場分店解決資金問題，為父親的心血酒家業務再創高峰，還用為股權煩惱什麼？

本文章內人物及故事純屬虛構、讀者不應單靠本文建議作出任何法律或投資安排。

作者簡介

王港有為法律界資深事務律師，現為香港律師會會員，主要從事商業訴訟、家事法、遺囑、遺產承辦及破產等範疇的法律事務。

梁彥穎為澳洲認可會計師學會會員（CPA）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CPA）。具有超過十五年會計稅務、金融投資及個人理財策劃有關的工作及／或教學經驗。

Copyright 2010
版權所有2010

Peg Wilberg

STRICTLY CONFIDENTIAL
嚴格保密

曾刊登於信報的部分案例(2)

信報 理財投資 經管智慧 2010年7月31日／8月1日 星期六、日 | 26

已故樂壇天后遺產安排的反思

王港有、梁彥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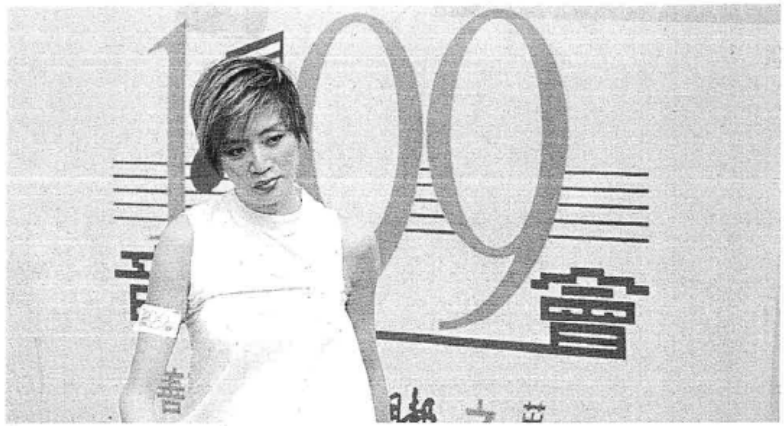

歌壇天后去世多年，其母親就遺囑及信託安排的訴訟仍然連綿不斷，皆因天后生前對所定下的信託沒作好完善的安排。（資料圖片）

每月供養7萬元至一百歲所需資本 表1

		投資年回報率					
		3%	4%	5%	6%	7%	8%
年通脹率	2%	21.86	19.12	16.85	14.97	13.40	12.08
	3%	25.20	21.89	19.16	16.91	15.04	13.47
	4%	29.22	25.20	21.91	19.21	16.97	15.11
	5%	34.07	29.18	25.20	21.94	19.26	17.03

*金額以百萬港元為單位

信報

每月供養經通脹調整後的7萬元至永遠所需資本 表2

		投資年回報率					
		3%	4%	5%	6%	7%	8%
	2%	86.13	43.29	29.01	21.87	17.59	14.73
	3%		86.97	43.71	29.29	22.08	17.76

一般四歲女孩應在母親懷裏撒嬌的時候，已故樂壇天后已在母親安排下，與親家姐在香港荔園表演場、酒廊、歌廳登台唱歌，受盡旁人白眼，甚至粗言侮辱，登台收入則全需拿回給家庭作日常開支。天后不但並無怨言，而且非常孝順母親，生前已盡量滿足母親物質的需要，得悉自己患上重病後即擔心自己死後不能照顧母親，馬上着手安排遺產計劃。

天后明白老人家不善理財，亦已完全倚賴自己供給日常開支使用，想要年紀老邁的母親短時間內學懂量入為出、精明投資，實在非常困難。加上母親身邊可信賴交託的人廖廖可數，對其財產虎視眈眈者卻大有人在，害怕自己離世後會有不懷好意的人唆擺母親胡亂花費遺產，為免其母最終可能陷入生活潦倒，終於決定立下遺囑及作出信託安排。

資產沒及時注入生前信託

天后的遺產安排主要是利用遺囑，在死後把自己的遺產餽贈給唯一受益人——「加男」信託（the

開支。為了執行天后生前之決定，維持母親目前的生活水平及質素，信託人把剩餘資產用作支付天后母親每月7萬元生活費的本金。

可是天后母親並不認同這種安排，認為自己應該承繼天后全部財產，遂向法庭申請撤銷天后的遺囑及信託安排。為什麼天后信託人不能斬釘截鐵地擊退天后母親的挑戰，導致訴訟連綿？關鍵在於天后未能及時在她生前，把億元財產成功地注入生前信託（Inter Vivos Trust）。

實際上，天后的億元財產是在天后過身後，經遺囑執行人根據遺囑，餽贈給唯一受益人「加男」信託。技術上來說，這是死後信託（Testamentary Trust）。在天后的情況裏，死後信託不能像生前信託般，把天后供養母親的安排，在天后生前由信託及信託契約完全地確立及處理。天后生前若成功把財產注入生前信託，並由生前信託處理相關資產，天后母親就不能輕易向法庭申請撤銷天后的遺囑及信託安排。

基本上，一般採用餽贈及分配給親人的這一類生前信託，信託人待信託成立後即會接替成立人，執行信託契約（Trust Deed）及參考意願備忘錄（Memorandum of Wishes），作出恰當分配，給予有關受益人。若受益人有不滿意的地方，可向成立人反映，成立人可再跟信託人討論有關情況。若要求合理，成立人可更改意願備忘錄及或作出補充備忘錄，要求信託人在其信託管理上作出適當調整。待一段時間磨合，信託管理細節理應已可訂明下來，受益人亦因無重大反對，在法理上已被認定接受信託。

天后生前若成功把全部財產注入生前信託，遺囑故然無需訂立，信託人亦已接替成立人的分配工作。事實上，若天后母親有任何不滿，理應已經得到妥善處理及解決，在法理上天后母親亦會被認定接受信託。在這情況下，今天天后母親向法庭提出的訴訟就必不會發生。可惜事與願違，經過一輪官司訴訟，為支付信託人及相關受益人的官司費用，信託裏的資產亦因此大大減少。

供養費忽略通脹問題

為何天后未能及時把財產注入生前信託？相信是因為天后沒有聘用獨立遺產及業務承繼專業顧問，向其提供獨立意見，並就生前及死後信託（尤其是把財產成功地注入生前信託之重要性）陳述箇中利害關係。因此，天后未能就財產注入生前信託之安排，及時與信託人達到共識，以致延遲簽署一些把財產注入生前信託的重要文件。另一方面，天后也許因感覺信託人在某方面權力過大，需時反覆考慮是否真的將財產全部注入生前信託，而遲遲未能決定。

事實上，天后可聘請獨立專業顧問出任信託保護人（Protector），監察及平衡信託人的權力。這樣一來，疑慮減

解決以上問題，須先作以下運算。假設天后母親在信託成立時年屆七十歲，每月使用不多於7萬港元，天后準備供養母親至一百歲，期內年通脹率為3%，若信託資產預期每年可獲5%年回報，參照下列資本【表1】，天后必須為供養母親投放不少於1916萬港元的資本。

若期內年通脹率為4%，最低投放資本需達致2191萬港元。若信託資本年回報降至4%，資本投放最少需2520萬港元。以上所需資本金額的計算是預算有關資金將剛好在天后母親一百歲時完全用罄。

應聘獨立投資顧問保回報

另一種處理方法，可只拿取本金收益支付天后母親供養費用，達至「食息不食本」效果，不用擔心天后母親過百歲後無人供養的問題。但這方法須增加信託資本年回報至一定水平，因此必須付費聘用獨立投資顧問，專責給予信託人投資策略意見。例如，如何建立平衡型投資組合，保持資本的真實回報（Real Return），以求足夠支付經通脹調整後的7萬元供養費用。

採用此「食息不食本」並確保收益不受通脹影響的方法，若期內年通脹率為3%，信託資產預期每年可獲5%年回報，參照下列資本【表2】，天后必須為供養母親投放不少於4371萬元的資本，比上一種方法多出2455萬港元。以天后之億元財產，若恰當地規劃，此「食息不食本」的目標應該不難達到。

有關專業顧問必須審視信託內的資產，務求在不同的情況下，均能確保信託可以達到預期目標。信託開始運作前，若然在仔細計算及分析之後，發現信託資本不足以支付信託受益人供養的費用，天后便需要考慮更改遺產餽贈的金額及各受益人的餽贈比例。

當信託開始運作後，亦須定時按預期投資年回報率及預期年通脹率，計算及設定警界線。若本金在警界線下維持了一段時間後，仍沒有增加的跡象，信託人須盡快作出檢討，考慮調整相關之投資策略及分配政策。

在這事件上，相信天后母親急於盡快提取全部信託資金，將不惜與信託人及其他受益人糾纏到底，要求終審法院推番原審法官及上訴庭之判決。不過，連番的訴訟將會令信託資本進一步萎縮，與天后成立信託的良好意願背道而馳。

註　本文章內人物及故事純屬虛構，讀者不應單靠本文建議作出任何法律或投資安排。

Peg Wilberg
Copyright 2010
版權所有2010

STRICTLY CONFIDENTIAL
嚴格保密

曾刊登於信報的部分案例(3)

信報 理財投資 專家之言 2010年8月26日 星期四 38

給鞋王意見—饋贈和信託的爭議

王港有、梁彥穎

白手興家、身家現估計逾20億元的鞋王，幼年家窮，曾在街上擺賣，工餘時間努力進修。在沒有人脈關係及普通學歷的情況下，從四十年前還是一所小公司的打工仔，憑着刻苦和努力，1980年起自立門戶，在香港創立三間鞋廠，1987年與台商合資在內地設廠生產運動鞋。

難得的是，在1990年，一間知名的運動鞋跨國公司竟不介意鞋王繼續協理自己的生意，仍以年薪120萬美元禮聘他出任遠東分公司總裁一職，統領四十五位歐美僱員及五百位本地僱員。到92年與台商合資的集團上市，出任上市公司主席，高峰時期員工人數達二萬五千人，營業額每年超過20多億港元，名牌運動鞋超過二千五百萬對，建成獨當一面的鞋業王國。除此之外，鞋王亦參與地產投資，成績斐然。

近年鞋王與女友K感情出現糾紛，不但令為人低調的鞋王因此成為城中娛樂頭條，最終亦導致鞋王與女友K出現饋贈和信託的爭議，需待高等法院裁決。

分權共有改為聯權共有

事緣鞋王2002年認識女友K，開始發展一段親密的關係。在03年初，鞋王以逾171萬元購入西九龍港灣豪庭住宅單位。整筆交易在同年5月完成，當中鞋王支付首期三成，餘數七成採用渣打銀行按揭，但當時恐防登記資料會顯露雙方關係，故只以女友K名義購入物業。

跟據有關法庭文件，鞋王宣稱上述物業雖以女友K名義擁有，實質是隱含回歸信託（Implied Resulting Trust），信託受益人是鞋王自己。鞋王亦強調就上述物業，從來沒有意圖或同意把上述物業送贈給予女友K。隨着交易完成後，女友K遷入上述物業單位居住。居住了約一個月時間，女友K即發現懷了鞋王骨肉。

自從女友K懷了鞋王骨肉後，鞋王聲稱他口頭同意給予女友K有條件的禮物，鞋王亦相信可以與女友K以聯名方式購入



女友K與港男的戀人關係曝光後，鞋王入稟法院要求撤銷所有信託，把所有物業的法定所有權取回。（資料圖片）

物業。匡湖居的買賣在2003年12月19日完成，是次物業買賣的成交價是613.8萬元，鞋王付出臨時訂金18萬元（俗稱「細訂」），加付訂金41萬元（俗稱「大訂」），並負責星展銀行按揭供款（按當時銀行按揭政策，一般只能承造七成按揭，以此推算，鞋王應在成交時支付餘數125.14萬元，即樓價三成減去訂金）。直至2007年3月8日，鞋王把有關按揭完全贖回。匡湖居買賣完成後，女友K即搬離港灣豪庭，遷入匡湖居養胎，港灣豪庭亦租出，租金收入用來支付部分按揭供款，供款餘額由鞋王給予女友K支付。

值得指出的是，匡湖居的成交價是613.8萬元，而18萬與41萬相加只是59萬元，為何訂金不足成交價的一成呢？查看有關臨時買賣合約後，發覺鞋王當初開價真的只是590萬，但可能因業主不滿意價錢，鞋王即追價成613.8萬，終於成功買得心頭好，亦示範了什麼是「零買當頭起」。

鞋王女兒出世後，即與母親女友K同住上述物業。按有關法庭文件資料，鞋王宣稱按女友K要求，在2006年臨近女兒兩歲生日的時候，利用轉換契據（Deed of Conversion），把之前的分權共有（Tenancy in Common）改為聯權共有（Joint Tenancy）。不過，鞋王強調，完成轉換為聯權共有後，物業權益仍是各佔一半。

隱含回歸信託 權益人不變

鞋王確實深諳投資物業之道，除以上物業外，鞋王亦在2004年3月以女友K名義，再以268萬元購入紅磡半島豪庭高層物業。在是次買賣上，鞋王以其公司P以借貸形式借予女友K168萬元作為按金，首期及其他費用開支，剩餘金額則以渣打銀行貸款支付。

值得一提是，有關貸款交易相信已記賬在公司P的核數報告上，但若女友K並非公司P董事或受僱職員，若沒有正式有效的借貸合約，基於核數準則，是項會計紀錄一般來說是不應放在有關核數報告內，但為什麼公司P仍然將該款項記賬為給予女友K之借貸呢？

鞋王亦把有關物業出租，租金用作償還按揭之用，不足金額全數由鞋王負責填補。根據有關法庭文件，如上述情況一樣，鞋王宣稱上述物業雖以女友K名義擁有，實質是隱含回歸信託，信託受益人是鞋王自己。鞋王亦強調就上述物業，從來沒有意圖或同意把上述物業送贈給予女友K。

根據土地註冊處資料顯示，渣打銀行按揭在2007年3月24日經已完全贖回。無獨有偶，匡湖居物業按揭亦在同月向銀行贖回，鞋王是否希望贖回按揭後，半島豪庭物業的租金回報，可提供足夠的現金收入予女友K？是不是鞋王希望藉此再進一步確認雙方的關係呢？

但在2008年5月9日，該物業再次承造按揭（俗稱「番按」），而銀行是富邦。奇怪的是，上述向富邦銀行承造按揭的事宜，並沒有在2009年3月31日的傳訊令狀作出交代。女友K為什麼要把該物業番按呢？究竟是次番按有否知會鞋王？而鞋王又是否知情及/或曾經作出批准呢？

藉分割通知書變回分權共有

鞋王亦在2004年5月出擊商業樓宇市場，以72.2萬購買山林道卓能中心一個單位。鞋王在是次買賣上，以公司P簽署

鞋王的物業權變化 表1

03年初	購入西九龍港灣豪庭，同時承擔按揭
03年12月	購入匡湖居，同時承擔按揭，亦願意登記自己姓名在土地註冊處
04年3月	購入半島豪庭，同時承擔按揭，願意將女友K向公司借貸的資料顯示在公司帳目內

鞋王對有關物業的宣稱 表2

物業名稱	成交日期	買入價	現時估價	樓價升幅	現時登記業權	鞋王對有關物業的宣稱
港灣豪庭	03年5月9日	$1,717,000	$3,000,000 (05年11月14日合約成交價	75% (22%)	已賣出	K違反信託責任

Peg Wilberg
Copyright 2010
版權所有2010

曾刊登於信報的部分案例(4)

37 信報 www.hkej.com 專家之言 2010年9月17日 星期五

給鞋王意見——調解建議及子女教育信託

王港有、梁彥穎

上回提及【註】，希望鞋王及女友K能及早利用上回提及的調解程序，大事化小，小事化無。把時間精神放在女兒身上（為方便起見，下以假名Angela稱呼鞋王女兒）。事實上，若鞋王重視Angela日後的生活和教育，但又擔心照顧Angela的親人不善理財，鞋王可考慮為女兒成立教育信託（下稱為Angela信託），來處理Angela日後教育及一切有關事宜。

值得留意的是，Angela信託是有別於一般人所認識的子女教育基金。對於這個「子女教育基金」名稱，坊間還有其他不同的叫法，例如子女明天基金、子女信託基金及子女教育信託基金等。

大家都有一個錯誤的理解，誤以為基金就是信託，不知道原來根本是兩碼子的事。不僅一般人不懂怎樣分辨，就連一些財務策劃行業工作者，亦常常把兩者混為一談。子女教育基金就是父母親（或祖父母）為兒女（或孫兒女）籌備足夠金錢，用來支付將來的教育開支而成立的一個投資戶口。

確立遺囑六大挑戰

一般來說，子女教育基金比較側重投資，希望積少成多，及／或加上長線投資，希望投資回報率能把金額不多的本金，經時間及複式增長幫助下，增長至基金計劃中的目標金額，以供子女教育開支之用。因此，教育基金多會以股票及基金等流動性較高的投資工具為基礎，透過單一或

一般替客戶成立子女教育基金的銀行或保險公司，都會為客戶開設一個投資指定資產類別的戶口。這些子女教育基金投資戶口的法定擁有權，一般都是由父母所擁有。一旦父母不幸身故，有關資金需作過身父母之遺產處理，根據有關遺產承繼法例分配給予遺產繼承人。這樣一來，問題可多了——若父母立下遺囑，從近期多個轟動一時的遺囑認證訴訟案件，可了解到遺囑會面對多方面的挑戰。

正如上訴庭大法官曾經指出，在英國及香港法庭遺囑認證訴訟案件的歷史發現，確立遺囑認證的申請經常受到下列的爭議及挑戰：一、遺囑的訂立（Execution）；二、立遺囑的能力（Testamentary Capacity）；三、缺乏對遺囑內容的認知和贊同（Lack of Knowledge and Approval）；四、不當影響（Undue Influence）；五、舞弊（Fraud）以及六、偽造（Forgery）。基於此，最後子女能否拿取全數遺產份額，真的是一個未知數。

子女年輕花掉遺產

若父母沒有立下遺囑，有關遺產將會根據《無遺囑者遺產條例》分配給予子女，但必須指出的是，此條例只提供一個法律框架作出分配，並沒有妥善處理以下的爭議：一、未成年子女的問題；二、個別資產的實際分配以及三、遺產管理權（《無爭議遺囑認證規則》亦沒有處理兄弟姊妹遺產管理權的優先次序）。



■子女教育基金就是父母親為兒女籌備足夠金錢，用來支付將來的教育開支而成立的一個投資戶口。（資料圖片）

理人指遺囑執行人（Executor）或遺產管理人（Administrator）」。其間若遺產代理人監守自盜，或不善理財，會導致子女最終不能獲得全部或部分遺產，也很普遍的問題是，因子女年齡剛滿十八歲，有權全數獲得其過身父母遺產的有關份額。但因年紀太輕，不善理財，最終亦導致有關遺產白白花費掉。

教育信託免承繼風險

，因此就算父母不幸身故，有關資產亦不需經遺產承辦來處理，子女教育信託因此可完全避免遺產承繼法例分配所帶來的不確定風險。

在分配方法上，子女教育信託亦具備非常大的彈性，例如可每月按實報實銷的方式支付子女（即信託受益人）的教育及有關開支，以防濫用及浪費情況出現。

下周待續

Peg Wilberg
Copyright 2010
版權所有2010

STRICTLY CONFIDENTIAL
嚴格保密

曾刊登於信報的部分案例(5)

37 信報 www.hkej.com
專家之言
2010年10月20日 星期三

做好風險管理，神童輝可是神童輝

王港有、梁彥穎

1964年出生的神童輝，少年時候已開始出來社會做事，曾做過雜役、推銷員及旅行社跑腿。1985年，踏足地產界，於中環一間物業代理公司出任經紀。工作勤奮兼交帶，很快便晉升為經理。但神童輝志不在此，一早看好豪宅市場，很快即轉職到另一間物業代理公司豪宅部工作，因利乘便，認識不少富豪，亦打好場效日後成功的人脈基礎。

1988年，神童輝自立門戶，利用對豪宅裝修的認識，成立皇族集團，專做玻璃幕牆及建材生意。生意愈做愈好，利用生意得來的利潤，與炒舖專家慶哥合作炒賣北角怡安中心10個舖位，短期內賺了700萬元。89年，乘勢買入西環保柏中心地皮，事業更上一層樓，搖身一變成為發展商。

進取有餘風險意識不足

神童輝地產觸覺敏銳，眼光獨到，91年看上了剛發生火災的重慶大廈商場，趁低價以1.4億元再加上私人交情，向當時業主彤叔作出收購。經重新裝修，兩年後以6.8億元賣予力寶及明珠興業，賬面勁賺5.4億元，扣除裝修及有關費用，相信利潤最少3億。

94年，神童輝收購東方藍，首次出任上市公司主席。其後，神童輝成功以逾10億元購入旺角中信國貨舊址，後改建為商場拆細賣出勁賺，當時身家估計超逾20億元。

此時神童輝年僅33歲而事業如日中天，應該深信自己有能力為事業再創高峰，令身家作幾何級數推進，但有誰會預料到此後數年，時不我與，神童輝事業兵敗如山倒。

神童輝那刻若能明白風險管理一代宗師、道家老子所云，「禍兮福之所倚，福兮禍之所伏」，花費少許時間、精神及金錢，就其投資及業務進行一系列風險管理，相信其後事途將全部改寫。今時今日，相信仍能與各大地產商爭一日之長短，競投各大地皮。

花無百日紅，1997年年底，一場金融風暴迫使神童輝以低價將東方藍賣給殼王陳。雖然在98年，神童輝力挽狂瀾，買回上市公司控制權，易名金蛋集團，但到99年，他又將金蛋集團旗下的ABC財務賣予殼王陳，不久還辭去金蛋集團主席一職。從此，追債官司不絕，個人欠債曾高達數億元。

風險管理：資產六大分類法

就投資及業務進行風險管理，一般須把有關資產先作出如下分類（資產六大分類法）：

第一類，房地產（Landed Properties）類別。

此類資產具升值及提供穩定收入的能力，但同時亦有機會給予持有者一定的法律風險。例如：維修不善或疏於維修而導致第三者受傷或損失，除了有關執法機構可提出刑事檢控，有關受傷或受損失的第三者亦可循民事訴訟追討賠償。另外，有按揭和沒有按揭的房地產須作不同處理。

第二類，業務經營（Businesses）。

此類資產除了直接受市場經濟變化影響外，亦受有關行業及相關法例（例如：《僱傭條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防止賄賂條例》、《公司條例》等等）所規範。

第三類，潛在巨大法律責任（Potential Third Party Risk）的資產類別。

例子有私家車、遊艇及私人飛機等。一般來說，不小心或疏忽地使用此類資產，例



■投資重慶大廈舖位一役，令神童輝身家大躍進。（Wikimedia圖片）

另一方面，此類資產的價值會隨時間不斷折　至可跌至零。

讓及下跌。

第五類：珍藏類（Precious Collections）。

Peg Wilberg

Copyright 2010
版權所有2010

曾刊登於信報的部分案例(6)

39 信報 www.hkej.com
專家之言
2010年10月29日 星期五

資產風險管理五大考慮

王港有、梁彥穎



■由於沒有處理業務經營分隔的問題，在星光行的物業買賣業務糾紛中，出現了「神童輝VS神童輝」的罕有情況。（資料圖片）

分類後的第一個考慮，是要把前述的六類資產，利用不同人、本地註冊有限公司、海外公司、代名人公司、信託人及／或其他法人團體分隔持有，不要把高風險的資產跟低風險的資產放在一起，避免火燒連環船的失誤，最終導致全軍覆沒。

技巧作出周詳的策劃，把有關資產風險規劃後，才利用已分隔持有的資產協助該計劃中的業務營運。如此一來，業務營運本金準備多少，每次本金投放可蝕多少，皆可讓集團領導者心中有數，運籌帷幄。

第四考慮是要小心處理個人擔保。作為集團領導者，一定不能隨便為任何事情作出個人擔保。事實上，採用良好的財務安排及／或商業技巧，往往可輕易避免作出個人擔保。即使個人必須作出擔保，亦須採用合適的風險管理安排，萬一在不如意事情發生後，仍能把負面影響減至最低。當然，有效的財務安排的大前提，就是必須先把資產細心分類及小心分隔。

第五考慮是成立維生信託（Subsistence Trust）。在第一考慮已提及使用信託持有資產。事實上，在不同人生階段裏，都應按不同資產狀況及目標，成立一個或多個信託務營運分隔開來的獨立信託人名下。

在神童輝的例子裡，可反過來計算，評估一下若所有業務突然停頓，自己及家人需要多少資金來維持「合意」的生活。這樣一來，可把計算出來所需的金額，利用低風險資產放在維生信託內。在任何情況下，此筆資金皆不可因業務營運而動用。事實上，維生信託的有關信託人亦應擁有足夠權力拒絕成立人或受益人動用或提取信託資金，協助任何形式的業務營運。準備了維生信託，經營業務時集團領導者工作壓力大減，更能客觀分析大局，為事業再創高峰。

在實際個案裏，要達到風險管理的最高效益，有關獨立風險評估及管理專業顧問必須將上述資產類別及五大考慮作出動態分析（Dynamic Analysis），就資產擁有者的個人情況及要求，作出全面考慮，從而設計出一個合適風險管理方案。為完成複雜的動態分析，可以利用預先制定的資產分類及風險考慮關連特性表來幫助思考。現在拿第一個資產風險管理考慮作為示範，為某一資產擁有者作出有關分析。假設資產擁有者只想以最多3種方式持有資產，可以參考下列表A：

神童輝應成立維生信託

若然神童輝循上述方法一早做好風險管理：把不同種類的資產分隔持有、不同的業務好好劃分，按業務性質安排本金投放並嚴守止蝕位，儘量以商業技巧代替個人擔保，以及須要作出個人擔保時訂下有利條款及設置擔保金額上限，最後頂多是丟失全部或部份的第二類資產，而不須要被迫賣掉東方艦及ABC財務予殺王陳，金蛋集團股票亦無需全數賣予好友套現。2002年10月9日法院正式向神童輝頒布破產令，神童輝地產皇朝亦隨之正式結束。雖然如此，若神童輝一早成立維生信託，相信應該可以維持合意的生活。

隨著神童輝地產皇朝結束，神童輝已丟失所有直接持有的資產，但與其有關的債務訴訟則仍未完結。其中一單經典訴訟裏，出現了「神童輝vs神童輝」的罕有情況——神童輝破產案中的產業受託人（Trustee in Bankruptcy）（下簡稱為破產案受託人），竟然和神童輝收購星光行物業旗艦公司的清盤人（Liquidator）對壘，涉及債務款項高達3.5億元。需要指出的是，第一，這種非常罕有的情況正顯示了神童輝風險管理的徹底失敗；第二，無論那一方勝出(神童輝的破產案受託人或旗艦公司的清盤人)，神童輝本人皆不能直接有所得益。在是次訴訟裏，可見神童輝為求盡快集資以便利買賣星光行物業，完全沒有理會風險管理上應作出的妥善公司架構安排。

之二．下周待續

（註：本文章內人物及故事純屬虛構、讀者不應倚賴本文內容作出任何法律或投資安排。）

王港有為法律界資深事務律師，現為香港律師會會員
(peter.wong@pegwilberg.com)
梁彥穎為澳洲註冊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
(ernest.leung@pegwilberg.com)

Peg Wilberg
Copyright 2010
版權所有2010

STRICTLY CONFIDENTIAL
嚴格保密

曾刊登於信報的部分案例(7)

信報 理財投資 特稿 2010年8月12日 星期四 | 25

針織創辦人的信託和授權爭議

王港有、梁彥穎

針織巨人創立的時裝品牌Bossini家傳戶曉，應該陪伴着不少港人共同成長。針織巨人於1975年一手創立針織王國，七十年代透過炒賣成衣配額發迹，被稱為製衣配額的四大家族之一，退休後生意由子女輪流打理。至今，其家族子嗣亦在不同的商業範疇上有着卓越成就。白手興家的針織巨人於1996年過身後，把其10億元財產交予二子，卻在十多年後牽起子女之間的訴訟糾紛。

案件源於2007年針織巨人第四子的長女提出法律訴訟，指控二伯（即針織巨人二子）違反了信託人責任而沒有向她提供有關信託的物業、資產狀況及下落的全部和準確資料與賬目*，並要求法庭命令二伯提供上述資料及賬目。

為何侄女要與其長輩二伯父對簿公堂？這要由針織巨人對遺產的安排說起。針織巨人與髮妻共有六名子女。針織巨人於1996年4月23日簽署意願書，把遺產分成三份。

他於同年8月13日逝世，估計留下價值10億元家族財產。從針織巨人第六子的誓章內得知，針織巨人在立意願書前一個月曾表示希望立遺囑，但最終沒有成事。

針織巨人生意智慧高超，可能是因為了解到遺囑將引發遺產承辦及遺產稅的問題，經詳細考慮及比較其他遺產承繼方法後，終於決定否決遺囑的做法，改為訂立一份簡單的意願書，把10億元資產（「包括K, V, L和O等家族公司之權益，連同現有部分現金、物業和股票債卷等資產」）平均分為三份，並以生前轉移方式給予二子，並要求二子按意願書指示管理資產。立書時只有針織巨人髮妻及五子在場見證，但針織巨人髮妻已離世，未能為是次訴訟出席作證。

意願書目標惹爭端

意願書的基本要求是希望二子在針織巨人生前遵照針織巨人意願行事，在針織巨人死後則「『全權』管理」針織巨人「在上述家族公司應得權益和上述資產，包括擁有、授予、分配、行善、資助和投資」。針織巨人在意願書內寫下管理大綱：把針織巨人「應得權益、收益和資產平均分為三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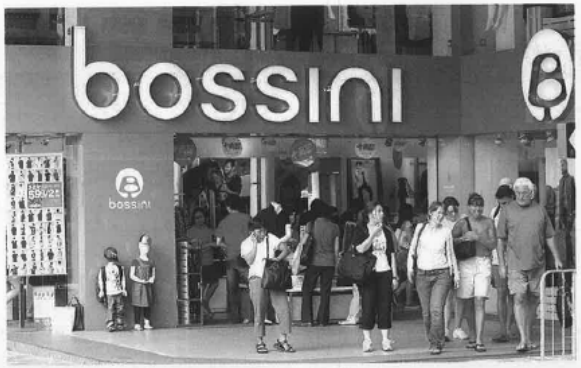

Bossini創辦人後代引起的訴訟動機令人費解（資料圖片）

子孫的3.3億元資產，受四子之長女控告，二子以原訴傳票（Originating Summons）方式開展法律程序，將其他受益人列為被告，並要求法庭，就他所持的意願書作解釋。在2008年第一次原訴傳票內，二子要求法庭作出的解釋是：有關資產是其父親針織巨人饋贈給他，不存在信託關係。

換句話說，二子要求法庭作出裁決，涉案資產究竟屬於饋贈還是信託。若然涉案資產屬於饋贈，二子不是信託人，根本毋須履行信託人職責把資產賬目公開。

不過，基於訴訟實戰技術原因，二子在是次訴訟，收窄並改變之前的要求，最後決定要求法庭就兩個問題作出裁決，從而減省了法庭的時間。第一，要求法庭裁定有關意願書之條款究竟成立了全權信託（Discretionary Trust）還是授權（Power）。另外，法庭亦須就決在財產恒

再是信託人責任，所以四子之長女對二子的控告將被撤銷，亦因被授權者沒有信託人責任，日後再遇上法律挑戰的機會將大為減少。

勝發今次家族訴訟的是，指控二伯父的四子之長女。四子之長女早年希望成為成功的人，可稱得上是一名完美主義者。大學選科，她挑戰最艱深的法律系，畢業後亦只擠行內盛名的律師行實習。

刻板的工作令她三年後離開律師行業，利用其父打本之2000多萬元開設連鎖鞋店。三年後已見成績，卻聽取父親意見把辛苦建立的品牌，出售予台灣上市公司，可見她對其父親的尊重。四子之長女現職四子之零售集團執行董事，四子現為集團主席，因此相信四子之長女若未得四子認同，應該不會提出是次訴訟。

近年地產市場火熱，四子曾以10億元購入貝沙灣第九座全幢，被譽為炒樓王，身家估計超過70億元，曾打入福布斯富豪榜，排名第三十九。

為何四子之長女要為3.3億元提出訴訟？況且即使四子之長女勝訴，亦不能獨佔3.3億元的全部資產，須與其他二十七個受益人（從針織巨人第二代橫跨至第四代的曾孫）分享。不但如此，要求領取有關金額時，還要向針織巨人二子證明自己「表現卓越、見義勇為，或為家族或為民族爭光」及「因財力出現困難」。如何才合乎「表現卓越……」及「財力出現困難」之定義。

明天待續

針織巨人意願書

花無百日紅，人無千歲翁。慎始者必慎於終。余年已晚，最次與吾妻，談論身後事，對去世後我倆之財產處理方法，每因彼此尊重對方意見反而提不出一具體實施方案。昨天會談中，得一具體結論現分列於下：

（A）我委任二子為執行人全權依照我生前所列出意願全權處理，一經他拍板決定使毋須他人參與意見。

（B）我擁有K、V、L和O等家族公司之權益，連同現有部分現金，物業和股票債卷等資產處理方法如下：

（1）將我應得權益和資產轉入二子名下或其指定代理人。

（2）生前上述資產和權益由我全權管理，二子須遵我意願行事。

（3）死後我授權二子「全權」管理我在上述家族公司應得權益和上述資產，包括擁有、授予、分配、行善、資助和投資。唯二子將視乎日後實際環境及情況盡量遵照下列分配和執行之管理大綱：

將我應得權益、收益和資產平均分為三份，目標如下：

（a）用作資助「針織巨人家族子孫」日後在香港脫出遭遇可能出現困境和突破。

—資助可作為送贈、借貸、周轉、貸助或獎賞；

—資助金額、時間長短、收息與利率多少，由荀凱全權決定；

—針織巨人家族子孫指針織巨人之子孫後代可追溯族譜名稱，如有爭議，二子可全權給予確認或拒絕而毋須給予任何解釋；

—突破指在學業上、事業上、行為上、成績表現卓越，見義勇為或為家族或為民族爭光但因財力出現困難之資助和為此之獎賞及鼓勵。

（b）用作「慈善事業」之捐獻和「援助」之送贈：

—慈善事業不但止指政府認可之慈善機構，亦包括針織巨

Peg Wilberg
Copyright 2010
版權所有2010

STRICTLY CONFIDENTIAL
嚴格保密

曾刊登於信報的部分案例(8)



信報 理財投資 專家之言

信託投資與私人投資

王港有、梁彥穎

正如是次訴訟法官在判詞裏指出，法庭重視文件的內容實質，而不是文件本身的名稱。根據以上分析，我們不能排除有人向法庭申請判定這份意願書構成遺囑。根據《遺囑條例》第23條(1)：凡：

（a）遺囑載有一項立遺囑人給予其子女或更遠線的子孫的遺贈；及

（b）預定受益人先於立遺囑人去世，並遺下後嗣；及

（c）立遺囑人去世時，該預定受益人的後嗣仍然在生，則除非該遺囑內顯示出相反的意圖，否則該項遺贈須作為給予在立遺囑人去世時仍然在生的該後嗣的遺贈而生效。（以下簡稱「遺囑23條」）

因此，「流亡海外仍未回歸兒子」的後嗣可以「仍未回歸兒子」已歿為理由，而根據上述引述的「遺囑23條」，要求二子分配財產。若果真的有人能成功向法庭申請判定這份意願書構成遺囑，那麼雖然該流亡海外兒子已經被證實死亡，但根據「遺囑23條」，該後嗣仍可爭取針鐵巨人之遺產。萬一流亡海外兒子後嗣眾多關係複雜，遺囑問題及複雜性將會大幅度增加。

若以此「意願書」（實質是遺囑）來要求針鐵巨人二子發放3.3億遺產，針鐵巨人二子一旦拒絕，無謂的訴訟只會沒完沒了。但另一方面，若輕率發放3.3億遺產，也許將會引發其餘27位意願書受益人的法律挑戰。

明示「遺囑23條」是否適用

事實上，在一份嚴緊的遺囑內，應該明確表

必會提醒父親簽署意願書前再三詳細考慮。當然，針鐵巨人若知道給了一個Mission Impossible的意願給二子執行，想必也會另想辦法，不會把這麼重的擔子，放在愛兒身上。

為今之計，不要再向後看，應該集中精力處理當前的問題。在判詞中，法官已經明確要求與訟各方在二十一日內提交關於四子之長女〇七年傳訊令狀的處理方案之書面陳詞。

信託人不應以回報主導

二子應好好把握法官授予的二十一日，盡量與所有受益人商討，把大事化小，小事化無。本着為父親意願盡一點孝心，把問題弄好，停止所有親人之間的訴訟。首先，可考慮聘請專業信託人公司，取代自己作為信託人。若二子堅持出任信託人，可考慮聘請專業信託管理人公司（Administrator），代為管理信託。為免受益人質疑，可加入獨立信託保護人（Protector）監管。這麼一來，二子才可一勞永逸，避免再受信託受益人質疑。另一方面，二子亦須考慮是否成立四個獨立信託來處理針鐵巨人之信託（以兩個獨立信託來處理當中的第二目標）。好讓不同信託的不同問題可得到獨立處理，避免問題惡化，互相影響，導致問題最終一發不可收拾。

另一方面，為信託安排投資既是信託人的權力，亦是信託人的責任，需要指出的是，信託人的投資責任非常重大，因此投資要求與一般私人財產投資是有很大的分別的。

一般來說，需先行評估風險，盡量達至風險分散，然後再考慮投

費很多精神及時間管理投資，計劃才可有機會成功。因信託人的投資需向受益人負責，有關責任並且非常重大。一般情況下，不論一個完整周期內的低位是否比上一個完整周期內的高位高，信託人都不應該採用回報主導，應以風險主導投資計劃來保證成功的機會。

針鐵巨人既在意願書上說明二子在投資方面可「全權」管理，二子即有責任把信託投資的有關事宜好好處理。在信託管理上，信託人若對任務感到力有不逮，可委託獨立投資顧問代為全權管理。

針鐵巨人意願書上關於信託資產內的公司資料太少，因此不能確定是私人公司或上市公司。若是私人公司股權，無論股權比例是否50%以上或以下，若沒有業務承繼的情意結，或不願意消耗大量的體力及精神在日常業務管理上，為免重蹈燒鵝酒家的覆轍（請參閱7月23日信報《燒鵝酒家創辦人沒有作出適當業務承繼規劃》一文），信託人應安排把股權套現，盡量投資一些風險分散的資產類別。

上文提及二子需要成立四個信託，因每一信託的目標皆有不同，受益人人數及對象亦不同，需要按不同目標斷定風險接受程度，再以此基礎決定投資方針、回報要求、策略等等方案。

待續

王港有為法律界資深事務律師，現為香港律師會會員。

梁彥穎為澳洲認可會計師學會會員（CPA）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CPA）。

Peg Wilberg

Copyright 2010
版權所有2010

STRICTLY CONFIDENTIAL
嚴格保密

附錄 A
需要做好資產保護規劃的例子

A1)謝瑞麟告子索回股權

A2)羅兆輝破產信託人索億元

A3)官永義被申擴凍資令

A4)藍國賢欠千萬賭債破產

A5)案件速遞・糖尿婦服中藥猝死索償

A6) 死因未有裁決・子女指院方疏忽索償・陳麗玲契女醫生被控

A7)曾替李嘉誠黃霑主診・養和 **5**名醫被控疏忽

A8)棉紗大王離婚案內庭訊

Peg Wilberg

Copyright 2010
版權所有2010

STRICTLY CONFIDENTIAL
嚴格保密

附錄 B
不做好承繼計劃後果的例子

B1) bossini 創辦人羅定邦自制信託意願書

B2) 龔如心家翁捲土重來・ 千億爭產三角混戰

B3) 鏞記清盤案・揭兄弟鬩牆

B4) 梅艷芳拒梅姓人承繼遺產・商遺囑表明供養梅媽終老

B5) 工廈大王鍾江海爭產案・妾侍男孫**6000**萬和解

Peg Wilberg

Copyright 2010
版權所有2010

STRICTLY CONFIDENTIAL
嚴格保密

需要做好資產保護規劃的例子

A1. 謝瑞麟告子索回股權



2010年新報

【新報訊】謝瑞麟珠寶創辦人謝瑞麟及兒子，兩年前因串謀提供非法回佣及盜用公款被判囚。年屆七旬的謝瑞麟出獄後，昨入稟高等法院，指其子謝達峰自10年前起一直霸佔公司股份，遂要求法庭頒令，命兒子交回謝瑞麟珠寶股權及賠償

需要做好資產保護規劃的例子

A2. 羅兆輝破產信託人索億元



2005年01月29日(六) 經濟日報

近期又傳出負面新聞的金匡（0286）前主席羅兆輝，他早年以Global March Ltd.名義大手購入星光行物業，現時羅兆輝及Global March已分別被頒令破產及清盤，羅的破產信託人早前以羅的Global March股東身份，向Global March的清盤人提出討回借予Global March的一億四千多萬元股東貸款，但清盤人僅接納其中五百八十多萬元債項有根據，羅一方昨爲此提出上訴。

羅兆輝的破產信託人指Global March只有四名債權人，分別是羅兆輝、羅名下的Harvest Year Investment Ltd.，及另外兩間公司Jade Point International Inc.、Jumbo Trade International Ltd.。

涉案時，Global March一半股權由羅兆輝代Jade Point持有，另一半股權則由Harvest Year持有，但這一半股權中的七成，實際擁有人是Jumbo Trade。Global March的清盤人只接納羅及Harvest Year合共借出五百八十多萬元股東貸款，原因在於清盤人相信該一億三千五百多萬元是來自Jade Point及Jumbo Trade。但羅一方堅持，表面上資金雖來自Jade Point及Jumbo Trade，但有部分是羅兆輝擔保Global March向Jade Point借入的款項，由於羅兆輝最終須負責還款，故Global March償還的股東貸款亦應歸羅一方所有。聆訊待續。

案件編號：CACV177/2004



需要做好資產保護規劃的例子

A3. 官永義被申擴凍資令



2010年02月09日(二)經濟日報

永義國際（01218）前主席官永義及另外三名人士（吳志強、陳桂南、黃展億）遭中聯能源（00346，前稱中聯石化）執行董事許智明入稟追索1.35億元，法官就該案頒下1.35億元的資產凍結令。

許智明申請把凍資令的範圍延伸至官永義名下的信託基金，法官昨延長官永義交入證據回應的期限。

官准延交證據期限

官永義一方解釋，該信託基金十年前成立，信託人在巴哈馬，在港並無營業地點，所以需時間準備文件；又指官永義已被凍結巨額資產，許智明的申請並無迫切性。不過，許智明一方反駁，1.35億元的資產凍結令當中，官永義至今只披露了1,000萬元名下資產。

官永義一方並質疑許智明的申請程序不當，並無把官永義信託基金的信託人正式加入訴訟中，信託基金的受益人是官永義的家人，信託人有權捍衛受益人權益。

法官最後把官永義交入證據回應的期限延長十四天，如官氏未能遵守，日後進一步交入有關文件時須先得到法庭批准。

案件編號：HCA1479/2009

需要做好資產保護規劃的例子

A4. 藍國賢欠千萬賭債破產



2001年02月06日星島日報

(星島日報報道)一度曾任鄉議局副主席的沙田鄉事委員會主席藍國賢，因拖欠美國拉斯維加斯賭場一百五十三萬美元(約一千二百萬港元)，昨遭高院暫委法官關淑馨頒布破產。他還因欠旭達物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千六百萬，遭申請破產，但因高院已頒破產令，故這宗申請毋須繼續，予以撤銷。

成功取得破產令的美國賭場公司爲凱撒皇宮(DESERT PALACE INC. DBA CEASARS PALACE)，於去年八月入稟高院，向藍氏追討一百五十三萬美元。另外旭達物業(集團)有限公司指藍氏拖欠一千六百萬不還，亦在同年十月向高院申請藍國賢破產。

藍國賢雖早前向法庭強調已與賭場達成還款三百萬的和解協議，但在上周二上庭時遭暫委法官關淑馨語氣嚴厲地質詢，爲何現在才遲遲提出取回外地商業投資來償債。

關淑馨法官質詢代表藍國賢的大律師：「爲何答辯人(藍國賢)在上次聆訊押後時，從未提到打算從馬來西亞調回商業投資還債，這是否蓄意隱瞞？」

原訴公司並不承認藍國賢協議讓他還款三百萬元和解。即使真的有和解協議，藍的破產申請聆訊已數次押後，但藍卻沒有如期按協議償還尾數，因此應頒令其破產。另藍國賢在九四年承辦沙田梅子林二十座房屋興建工程，期後「爛尾」被追訂金二千五百萬，債主旭達物業（集團）有限公司指藍多次未能兌現一千六百萬賠償所簽發支票。

九四年旭達與被告名下的領皇發展有限公司及另一獨立公司達成建屋協議，結果旭達付定二千五百萬後，惟工程未見完成。九六年，藍同意退還訂金，但仍欠下二千六百萬元連利息。九八年三月，藍同意彌補旭達物業之損失，在半年內簽發兩張逾一千六百萬元之支票，旭達前往兌現卻爲多次退票，遂入稟申請藍破產。

藍國賢過去曾任新界鄉議局副主席以及區域市政局議員，不過，在九九年中，他在新界鄉議局改選前，突然宣布放棄角逐副主席的席位。另在九九年特區首屆區議會選舉後，他曾計畫夥拍原區議會主席蔡根培，競選沙田區議會的正副主席，但蔡敗於現任主席韋國洪後，藍隨即宣布退選。

雖然如此，藍家在去年年中亦辦了一宗喜事。藍國賢之子藍偉良與影藝人徐小明的姪女拉埋天窗，並且在香格里拉酒店筵開四十席，大事慶祝。

案件編號，破產案件二八四四及四二五六——二〇〇〇。

STRICTLY CONFIDENTIAL
嚴格保密

需要做好資產保護規劃的例子

A5. 案件速遞・糖尿婦服中藥猝死索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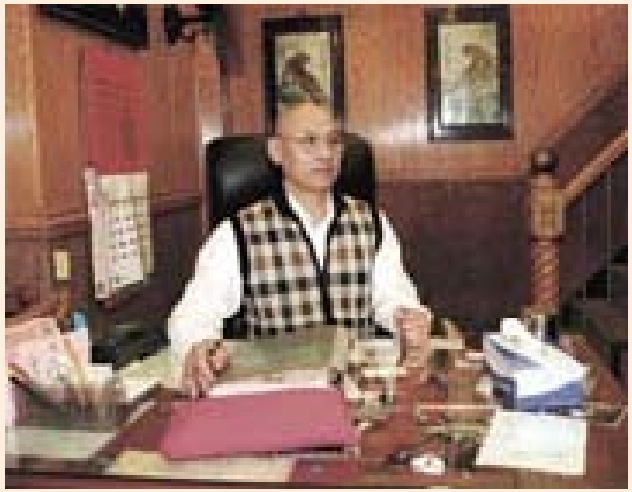

2010年12月03日蘋果日報

【本報訊】曾治癒厭食症女藝人袁潔瑩、有「怪醫」之稱的江健中，06年處方中藥予一名女糖尿病人後，對方連續三日服藥猝死。**死者家屬昨入稟高等法院，指江健中疏忽索償。**

涉案死者阮文芳（37歲）由遺產代理人曾崧女興訟，指江健中於06年1月17至20日，在其皇后大道西醫館及阮文芳天水圍天恩邨住所內，因醫療失誤，導致阮文芳死亡。江案發時是表列中醫，現已非表列或註冊中醫。
案件編號： HCPI636/10

需要做好資產保護規劃的例子

A6. 死因未有裁決・子女指院方疏忽索償・陳麗玲契女醫生被控



2010年10月10日蘋果日報

【本報訊】已故教育家陳樹渠的妻子陳麗玲，因使用含有過量芬太尼的止痛貼， 07年在家中猝死。**其長子陳燿璋昨以遺產代理人身份入稟高等法院，指替母親治療的醫生及香港港安醫院疏忽，導致母親在去世前兩天，作出極高風險的投資，並引致她死亡，故要求賠償。**陳麗玲的死因聆訊去年底開審後一度中斷，案件排期下月 24日再提訊。　記者：彭嘉賢

需要做好資產保護規劃的例子

A7. 曾替李嘉誠黃霑主診 • 養和 5名醫被控疏忽



2010年12月19日 (08:10 am)蘋果日報

【本報訊】**家住公共屋邨的男子入稟區域法院，控告養和醫院及多位醫生，指他們醫療疏忽，導致其至親死亡，要求人身傷害賠償。**
其中四名被索償的醫生，分別曾替李嘉誠、梅艷芳及黃霑名人診症，及爲養和醫院外科中心副主任，被告醫生名單可謂星光熠熠。

原告張德成，是死者張雲（譯音）的兒子及預期的遺產管理人。六名被告順序爲張文龍、陳志偉、嚴秉泉、余宇超、 Tan Wai Wai以及養和醫院有限公司。

租住青衣邨公屋單位的原告昨在入稟狀指，死者於 07年 12月 3日至 08年 1月 11日期間，入住養和醫院接受治療。惟因眾被告疏忽及失職，導致死者於 08年 1月 11日去世，故要求賠償。

需要做好資產保護規劃的例子

A8. 棉紗大王離婚案內庭訊



2010年12月10日蘋果日報

【本報訊】**著名地產發展商南豐集團創辦人「棉紗大王」陳廷驊（87歲），被妻子楊福娥（86歲）以其行爲不合理爲由申請離婚，案件已排期明年4月19日審訊。**代表妻子的資深大律師余若海，及代表陳廷驊的資深大律師莫樹聯，昨現身區域法院家事法庭，進行內庭聆訊索取法庭指示。聆訊歷時約個半鐘，事後雙方均未透露聆訊內容。

楊福娥於去年12月入稟申請離婚，理由是患有腦退化症的陳廷驊自04至05年起，作出不合理行爲，令她不能忍受與陳廷驊繼續一起生活。

案件編號： FCMC15415/09

不做好承繼計劃後果的例子

B1. bossini 創辦人羅定邦自制信託意願書



2010年07月07日 (08:02 am)蘋果日報

【本報訊】擁有本港連鎖服裝店 bossini的羅氏家族，爆發爭產風波。**於 96年去世的品牌創辦人羅定邦生前訂立意願書，將遺產分成三份並交由次子羅蜀凱管理，蜀凱聲稱其中一份是父親餽贈給他，結果引發其他家族成員不滿，掀起訴訟，案件昨於高等法院審理。**庭上揭露羅定邦至少有兩個老婆，更有一名失蹤兒子，羅
定邦已將其中一份遺產留給他。

掀起爭產訴訟的原告羅蜀凱，爲羅定邦次子。被告包括蜀凱的兄弟妹羅樂風、羅嘉穗、羅家寶、羅家聖及羅家駒，這六子女是羅定邦與妻子陳楚思所生。被告亦包括另一妻子所生的兒子羅家添、孫女羅穎怡（家寶的女兒）及外曾孫 Ryan Orr（嘉穗的男孫）。律政司司長同列為被告。

將遺產平分成三份

創辦羅氏針織的羅定邦 96年 8月 13日去世，享年 86歲，他在死前 4個月訂立意願書，交代遺產如何分配，妻子及家駒均在場見證。他與妻子商量後決定委任蜀凱爲全權執行人，由蜀凱依照他生前意願處理遺產，蜀凱擁有「拍板決定」權，其他人不得異議。

羅定邦將家族公司權益、現金、物業等資產轉入蜀凱名下，而他死後，上述資產交由蜀凱全權管理，包括擁有及分配權等。羅定邦將遺產平分成三份，其中一份作資助「羅氏家族子孫」，當他們出現困境，可以取得送贈或借貸，收息與否，由蜀凱決定。如果他們行爲表現卓越突破，爲民族爭光，亦可取得獎賞。遺產有 28個受益人，橫跨至第四代。

代表蜀凱的資深大律師指，羅定邦將遺產交蜀凱全權負責，就是將法定權益轉給他。父親只要求蜀凱「盡量遵照」管理大綱分配資產給羅氏子孫，沒有嚴格規定他一定遵守，當子孫遇到困境或突破時，蜀凱可考慮是否發放資金，但他沒有分發責任。蜀凱認爲父親是將這一份遺產餽贈給他。

另一份作慈善用途

但代表其中四兄弟妹、孫女及外曾孫的資深大律師反駁指，蜀凱只是執行人，並非受益人，他有責任行使意願書中的指示，意願書是信託，並非餽贈。又指羅定邦與妻子生前公平對待每個子女，故不會只偏向蜀凱。

意願書內亦提及其中一份遺產會分給失蹤的兒子，只要失蹤兒子出現，並獲得兩名子女能確定其身份，他便可分得遺產。但他是由哪個妻子所生、何時失蹤、甚麼名字，都沒有在庭上透露。至於餘下一份遺產，則作慈善用途。這兩份遺產的處理方法，雙方都沒有爭議。雙方已完成陳詞，法官押後裁決。

案件編號： HCMP1053/08

不做好承繼計劃後果的例子

B2. 龔如心家翁捲土重來・千億爭產三角混戰





05/07/2007太陽日報

【本報訊】已故華懋集團主席龔如心的遺產爭奪戰，沉寂一輪後昨日有新發展。**曾與龔如心爭奪王德輝遺產的王德輝父親王廷歆，繼陳振聰及華懋慈善基金後，昨日突然出招，加入爭產戰團，向高等法院遺產承辦處提交知會備忘，要求任何人在申領龔如心遺產前要先知會他。**王廷歆自從被終審法院裁定爭產敗訴後一直深居簡出，現在終於出招，成爲爭產第三勢力，令千億遺產爭奪戰再添變數。華懋集團主席私人助理王禮泉昨日表示，事件乃意料中事。 今年已屆九十六歲高齡、多年來一直行蹤成謎的王德輝父親王廷歆，自去年十一月八日被終審法院裁定爭產敗訴後，曾高調召開一次記者會，直指終院判錯案，之後又再銷聲匿　。但是在千億遺產爭奪戰擾攘近三個月後，作爲華懋集團創立人的王廷歆昨日突然出招，向高院提交知會備忘，令龔如心千億爭產風波再掀高潮。

呈知會備忘 王禮泉：意料中事

王廷歆今次委託咸頓金仕騰律師行代表，昨日向高院遺產承辦處，就龔如心的遺產提交知會備忘，要求法庭在爲龔如心遺產發出授予書前，必須先知會王廷歆。

今年四月十九日，龔家率先以華懋慈善基金有限公司名義提交知會備忘，要求確認龔家手持的龔如心〇二年遺囑有效，任何人不可在未通知華懋的情況下領取遺產。而陳振聰隨後於同月廿三日提交知會備忘，要求任何人在申領龔如心遺產前要先知會他。

據接近王廷歆的人士透露，近年深居簡出的王老爺一直有留意龔如心遺產爭奪戰進展，他身體狀況不俗，而華懋集團是由他一手創立，龔家及陳振聰兩方對他而言都是「外人」，故對於近月來的爭產風波感氣憤。事實上，高院多年前已判決王廷歆每月可獲龔如心給予三萬八千元生活費，其居於護老院的元配任玉珍則可獲三萬五千元。

王禮泉昨回應王廷歆入稟一事時坦言是「意料中事」，被問及事件是否涉及華懋未有支付王廷歆生活費時，王禮泉說：「王老爺是非常值得尊敬　老人家，其他事我無可奉告。」

被指涉爭產 楊受成還清白

另據內地傳媒報道稱，當年曾被指牽涉入王、龔爭產案的富商楊受成，〇五年在與國家領導人的通信中，申明他被人游說幫王廷歆打官司時已斷言拒絕，原因是不能干涉別人家事，以及他與龔如心是朋友及生意夥伴。龔於九三年以十億元購入楊受成於中環的一幢大廈，令他賺了三億元，故楊從道義立場出發斷言拒絕對方，最後爭產案塵埃落定後還楊受成清白。

案件編號：HCCA 1512/07

不做好承繼計劃後果的例子

B3. 鏞記清盤案・揭兄弟鬩牆



(經濟日報)2010年7月10日 星期六 06:00

【經濟日報專訊】屹立中環　68年的「富豪飯堂」鏞記酒家，在創辦人甘穗煇去世5年後爆出清盤風波，首揭露鏞記股權出現變動，打破甘穗煇當年一心安排兩名兒子「平分春秋」的局面，令這對過去合作逾40年，爲鏞記打江山的好兄弟鬧不和。**失勢大哥稱爲保鏞記精神寧願抽身離開，掌權的二弟則堅持維繫鏞記基業。兩兄弟下周對簿公堂前，各說官司背後的前因後果。**

長子3月入稟 申母公司清盤

「富豪飯堂」之爭由甘家長子甘健成今年3月入稟高等法院，揭開序幕。

甘健成申請海外註冊的Yung Kee Holdings Limited清盤，該公司是本港鏞記酒家集團有限公司的母公司，同時持有鏞記置業有限公司等（見圖），掌控坐落中環的鏞記大廈及鏞記酒家業務，估計市值數以億元計。

甘家二公子甘琨禮本周一接受訪問，首度就鏞記被申請清盤表明心迹。他說站出來是要向父親、員工、客人，以至是全港關心鏞記的人交代，將來無論鏞記結局如何，他是已盡了力。他強調對大哥申請公司清盤不明所以，認爲即使公司運作上有意見不同，亦犯不著要把公司清盤。

「有10條路解決」 冀撤清盤

「我爸爸一手創立的68年歷史，當有人用清盤這行爲，若成功便要執咗佢，飲水要思源，無父親無今日環境。」

甘琨禮強調，希望大哥撤回清盤申請，以維繫父親一手創立的鏞記，延續68年的歷史，讓鏞記這兩個字維持下去。

他又指有問題可有很多方法解決，沒必要將公司清盤，毀鏞記聲譽及父親心血，「清盤是終結篇，是否影響下面不知道，但行到清盤這一步，分錢間口野就無咗！」他說曾透過世叔伯調解，但大哥都不爲所動，拒絕撤銷清盤申請，「有10條路可以解決，爲何一定要清盤？未試過點知唔得？」一直保持緘默的甘健成，本周四亦首度開腔回應事件，披露股權變動觸發不和的前因後果。他多次慨歎：「有苦自己知。」

甘健成指，過去與二弟合作無間，父親由生前到死後遺囑的安排，都是兩兄弟持相等股權，一直相安無事，直至去年二弟委任其子入董事局，他才恍然大悟二弟持有55%股權，比他持有的45%爲多；二弟是大股東。

弟股權多10% 委子入董事局

甘健成說不清楚二弟增加股權的由來，但這樣的變動令公司不平衡，由以往他與二弟一人一票公平決策，變成三人投票，他以一票對二弟兩父子兩票，他無法維護公司利益作決策。

甘健成強調，他17歲便在鏞記工作，是46年的感情，比跟太太生活的時間還要長，有如身體的一部分，但在此困局下實無法合作下去，他寧願抽身離開，願意把自己45%股份賣給二弟。

然而，甘健成指，過去一段時間透過很多方法邀約二弟和談，尋求解決方法，但都不獲理會，惟有訴諸法律，冀解開這困局，包括由法庭決定是將公司清盤分錢，或是頒令大股東買起其餘股份。

甘健成說，他深知申請清盤此舉關乎父親心血和鏞記聲譽，但不行這一步將來有更大影響，更會傷害鏞記，「公司管理層很大問題，不信任，合作不妥協，只有對鏞記更大破壞。」

不做好承繼計劃後果的例子

B4. 梅艷芳拒梅姓人承繼遺產・商遺囑表明供養梅媽終老





(明報)2008年4月19日 星期六 05:05

【明報專訊】歌手梅艷芳　遺產官司昨於高院展開第四天的聆訊，負責替梅準備遺囑及信託契的匯豐國際信託高層供稱，**梅跟她商談分配遺產意願時，曾傷感地表示，即使與母親（覃美金）關係不好，仍希望供養她終老，又強調不希望遺產落入姓梅的人手中。**

2003年時任匯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主管的劉蔡秀蓮，昨透露梅艷芳於2003年10月一次電話談話中，向她徵詢遺產安排的意見，後來她在10月31日到梅的寓所與梅見面，當時梅暱稱爲「阿媽」的何傅瑞娜亦在場。

怕母早花光遺產「做乞兒」

劉太指出，梅提及其遺產安排時，表示希望她身故後梅媽可從遺產中取得生活費直至終老，但梅亦考慮梅媽不善理財，非常擔心一旦把遺產一次過交給她而不作任何安排，會很快便會被花光，梅當時說：「唔想阿媽好快就一毫子都無，要做乞兒！」

劉太形容梅當時顯得很傷感，向她直言：「雖然梅太（即梅媽）同我關係已經唔係咁好，絕少來往，但我覺得做女嘅要包容佢，供養佢一世，但爲佢利益，唔可以一次過畀佢。」梅認爲每月給7萬元予梅媽已足夠，梅又再感慨指出：「好可能梅太仲長命過我。」

對於其他家人，梅表現堅決地說：「除咗佢（梅媽）之外，絕對唔願意有任何資產落在其他姓梅的人手上。」梅一直覺得讀大學「很巴閉」，遺憾自己當藝人多年，一直沒有接受更高深的教育，所以希望給一點錢給子侄，讓他們最起碼完成大學學位。

指心靈低潮獲寧波　車施救

劉太續指出，梅當天亦提及要把兩個物業送給一好朋友（後得悉是劉培基），又指她很敬重寧波車師父，因爲師父曾在她心靈低潮的絕境中拯救她，故希望送一些東西給佛舍（後得悉是妙境佛學會），故劉太提議把佛舍定爲「最終受益人」，即是在梅媽身故後，佛舍可得到梅所有遺產。

劉太後來根據梅的意願，替梅準備遺囑及信託契文件，並於12月3日帶到養和醫院　給梅簽署。由於劉太知道梅患病，故提議由梅的主診醫生當見證人，以證明梅簽署文件時具精神行爲能力，且明白及同意有關文件內容。聆訊下周一續。

【案件編號：HCAP2/04】

不做好承繼計劃後果的例子

B5. 工廈大王鍾江海爭產案・妾侍男孫6000萬和解



(明報)2008年12月31日 星期三 05:10

【明報專訊】「工廈大王」鍾江海的正室與妾侍後人多年來就鍾的遺產引發多宗官司，**其中正室的兩名男孫於2001年入稟，控告擔任遺產承辦人的妾侍等人侵吞其父於公司的股息及股份。纏訟多年，妾侍日前以遺產信託人身分入稟高院，透露本月12日與兩名男孫以6000萬元達成和解協議，要求法院批准。**

兩名男孫鍾培杰及鍾培源是鍾江海正室已歿次子鍾進財的兒子，他們控告祖父鍾江海之遺產承辦人、即祖父的妾侍秦蘭鳳及其3名兒子及姑姐等，以及另外6間家族公司。兩人當年指祖父曾於1974至1982年間，以父親鍾進財的名義接收逾300萬元股息，但祖父將股息存進自己戶口；又指父親在兩間家族公司怡東建築及怡華建築的股份被攤薄，要求眾被告賠償損失。

【入稟編號：HCMP2614/08】